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社》(以下简称"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的银行申请综合投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霁同意(0.票反对,0.票反对,0.票反对,0.票反对,0.票反对,0.票反对,0.票反对,0.票反对,0.票反对,0.票反对,0.票反对,0.票反对,0.票反对,0.票反对,0.票反对,0.票分以实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补的版股票上市规则》、《科的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结准、行政定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优州安全信息技术股份积松公司、201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
本义张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案))及其撤变。
(三)审议通过(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为了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特别规定和公司规划、6种的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等相关法律。法规划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住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專用商意,0. 栗灰对,0. 栗赤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签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c.com.cn)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期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巴)申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投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投入资价。10年以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投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投入资价。10年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 推请公司股东大会投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提及董事会确定规分对金多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卸或输股、配股、海食等事官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投资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报转储股本抵股票担关,即的限制性股票分别设置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的与属实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对该项权和授予薪酬与基核委员会行使。

6. 投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攻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 授权董事会决定期继股票兼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截励对象的数量的知识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维东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撤励计划;
10. 投权董事会施区公司限制性股票撤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投资日等全部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1. 提权董事会签署, 执行, 修改, 终止任何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 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 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规理,则董事会的资等修改必得到相应的批准;
13.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 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 核准、同意等手续, 备署, 执行, 修改, 完成向有关政府, 机构, 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 修改(公司章程), 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为。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

三、提請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四、提請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本议案治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为 2021年 11 月 10 日下午 14:30,召开地点为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联辖 188号 3 楼会议室。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除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监事会会议召捐信况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8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截到10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冯旭杭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以通过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多单议、公司监事会同意(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旅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各价的废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经和股助规定、公司公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简称"各位的股股营工力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旅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各的股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经》的规定。公司区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各个次激励计划",公上海证券交易所科的服股生,并任息和企业分别,企业公司从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表结集界、3、胃局或 0、更对 10 观点,201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被股东利益的情形。表生保护、任务保护公司包围的特殊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表生保护公司的特殊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票大人的特殊发展、企业公司股票大会相议。工作规则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认案)

益米之子识为20min 表供育化:3 票向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合现数未失會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合现数未失會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 子衡励效象名售。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 子衡励效象名售。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 子衡励效象名单,监事会认为:《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 子衡励效象名单,监事会认为:《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衡励效象名单,监事会认为:《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衡励效象名单,监事会认为:《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 按于多面对象名单,中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千伯版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构成等之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进的情形。 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买取市场禁人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 有《公司定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正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 公司股权缴励的情形、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文》》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

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用证据不同处理的 以中来。1780年的歌助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前环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司情况的证明。

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签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en)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26日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本公司同时正在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于 2020 年 1月 20 日间 22 名德肋对象接受 138.12 万股第二类则推胜聚票,于 2021 年 4月 22 日间 60 名歲 肋对象接予 8.51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4月 22 日间 60 名歲 肋对象接予 8.51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4月 21 日间 61 名歲 肋对象接予 8.51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缴励计划信外提尚未完成登记。本次激励计划与正在实施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缴励计划相互独立、不存在相关联系。 一般权激励方式 太少激励计划与正在实施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缴励计划相互独立、不存在相关联系。 一般权激励方式 本次激励计划以取的激励形式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接了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和归属安排后,在归属期内以接予价格获得公司 私股普通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员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营记。激励对象获投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上该取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一部的股票来源。 一部的股票来源。 — 机将进价的股票来源。 — 机将进价的投递数量

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三、规矩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和投予被助对象的限和性股票数量为 154.3375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停变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7.818.6346 万股的 1.97%。其中,首次是于限制性股票 123.47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停室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55%,占本激励计划股投予限制性股票 123.47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库室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55%,占本激励计划股投予限制性股票 123.47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产室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55%,占本激励计划股营,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00%,预留 90.8675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单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39%,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报投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0.00%。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计划的循注实施中。 经不通知计划库案公告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案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的公司股票数量量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则、激励对象确定的证律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一)激励对象确定的证律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一)激励对象确定的证律依据。在股份上,从市规则(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致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至别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2、激励对象确定的证券依据本激励计划的影面的家务依据本激励对象确定的证券依据本激励计划的影面的家务依据本激励对象的定的证券依据本激励计划的影面的家务公司(含于公司、下国)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任意争销酬与对依委员会以下简称"新酬金负会"制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全核支通的(人员,由金等销酬与对依委员会以下简称"新酬金负会"制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全核支通后(二)按索通前对象的人数,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的比例本激励对象的多数,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的比例本激励对象的多数,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的比例本激励对象的多数,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的比例本激励对象,包括:1、核心技术人员:

4.93%,包括: 1、核心技术人员; 2、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 董事会认为需要搬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激励分象中,不包括安恒信息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特股 5%以上的股东或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 劳动合同或评别自合同。 独立董事及影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 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末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 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 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 股本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二、核心技术人员		•			
李凯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5800	0.38%	0.01%
刘博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000	6.48%	0.13%
三、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共132人)		112.8900	73.14%	1.44%	
预留			30.8675	20.00%	0.39%
合计			154.3375	100.00%	1.97%
注:本激	励计划中部	邓分合计数与各明	细数相加之和在尾	数上如有差异,系	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自分比结果四舍五人所弦、下同。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 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 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市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 应至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

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2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日期及期限 1、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 算 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问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 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 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得是出來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內、 接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提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 提入上原则确定的目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格。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实理和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1)公司应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內,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颁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真,至公告前 1日。 (2)公司业婚预告,业绩按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 程序之日。宏仪法数据6 2 个交易日功。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云及证券父勿所规定的兵虺朔问。 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	事质.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7-%0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招 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打 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打 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376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打 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2021 年授予的	的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的 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哲 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哲 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哲 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2022 年授予的	的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招 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招 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招 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	用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	平归属,由公司按本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个得归属以应处土! 防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3.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就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额外设置禁售期,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 (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期恋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 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人 后个月内实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人,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各种收回 世际组收益。

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 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童程中对公司董事和海豫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制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 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 、元程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78.00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 每股 178.00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股票。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投予价格为有股 178.00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 每股 178.00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股票。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投予价格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定价方法

(二)限制性取完权 / 「UTERDUPURE_UIA 1、定价方法 本被励计划提予限制性股票投予价格的定价方法为自主定价,并确定为 178.00 元般。 本被励计划提交合商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311.52 元般,本次投予价格为前 1 个 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7.14%。 本被励计划律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329.25 元般,本次投予价格为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4.06%。 本被励计划草案公市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328.93 元般,本次投予价格为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4.11%。 本被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305.19 元般,本次投予价格为前 20 个次自口公司股票交公布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305.19 元般,本次投予价格为前 20 个次自口公司股票交及市场 130%。 多日公司版宗父勿為所的 34.11%。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20 个交易日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8.32%。 2、定价依据

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52%。
2.定价依据
2.定价度
2.定价方式, 以自主定价方式确定投资依格的目的是为了促进公司发展
2.定司发展
2.定型发展

为 178.00 元 股。此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更加稳定核心团队,实现省十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的察度绑定。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将对本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稍靠股东利益等发表宽见。
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2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c.com.cn)的《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单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答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安恒信息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操作上是可行的;安恒信息本次股权制助计划的投资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及人上市规则第十章之第 10.6条规定,相关定价依据取定价方法合理,可行,有利于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现有团队的稳定和优秀高端人才的引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七、获权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一原制性股票的投予条件,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问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投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人 施力。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共派出机构打取双正识现有不构心则不 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矩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归属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告:
(3)上市后最近 36个月内出现过来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清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个月内两重汇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个月内两重大违法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人措施;

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归承上还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奖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公口房园的罗妮奶与核要水: 本激励计划在2011年-201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 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 股票以及在 2021 年 授予的预留部分的 限制性股票 在 2022 年授予的 留部分的限制性服票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		
	股票以及在 2021 年	第二个归属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授予的预留部分的	第三个归属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5%;		
	民制性股票	第四个归属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0%。		
	在 2022 年授予的预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留部分的限制性股	第二个归属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5%;		
	票	第三个归属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0%。		
	注:上述"营	业收入"指经审记	十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归属期内,2	公司为满足归属系	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		

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 结果分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更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 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对应的可	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
评价标准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	0

2. 重事会审议新酬委员会拟定的本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考核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3. 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4. 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授予价格定价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1°。 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本激励计划草

\$上重事会甲以迪过本缴励计划早条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司公告重事会决议公告。本激励计划早条及摘要 独立董事意见、选事会意见。 6.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7.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元激励时发驶往及展界。 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 激励计划前5日按摩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重转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8.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的所有股东位集安托投票权。股东大会比特别决议审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应当 回避表决。

关议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本激励计划及科关议案、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9、公司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申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法律意见书。

10、本激励计划路公司股东大会申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目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浸过权运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转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目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浸过权运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目起 60 目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

1、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目起 60 目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提及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长往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可报制性股票投予自激而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公司向激励对象经过权益与本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从立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为激励对象交置计较主持。为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4、公司根据激励对象经过权益与本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的等。因为证明是被分,从条件成就后是算,投予撤励对象限制的证明是报告,公司应当在60 目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是算,投予撤励对象限制能股票为完成的是15、全局或指在60 目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是算,投予撤励对象限,预留权益的投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超过 12 个月末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的投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超过 12 个月末明确激励对象的,强留权益的投予对象应当在参加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超过 12 个月末明确激励对象的公司的证券事的通知对象,还可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归国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日国条件是无效数计行首议,独立董事及证事会证明的表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日国的条

(三)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程序 1.在归属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归属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归属条件 是否成就进行申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归属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2.对于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需将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按照公司要求缴付于公司指定账户,并经注册会付师验资确认、逾期未缴付资金视为激励对象成养认购获接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问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签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归属事宜。对于未满度条件的激励对象,当批次对应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0世的公吉。 3.激励对象可对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 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权益数量和权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著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组,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组

(中)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生(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 配股 Q=Q0xP1x(1+n)(P1+P2x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 缩股 3. 缩股

Q=QOxn Q=QOxn $\pm q+qQO$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 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折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 htt.

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1、资本公科转可搬及本.派还股票红利,股票拆到 P=P0+(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 危股 P=P0x(P1+P2xn)(P1x(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 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 3.6%

3.缩股 P=P0-3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投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本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 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照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

见。 十、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 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人数变动、业绩 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人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会计处理万括 1.授予日 由于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尚不能归属,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参照《股份支付准则 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在授予日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确定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2.归属日前 公司在归属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 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各期的归属比例将取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 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3.可归属日之后会计处理

3、可归属日之后会计处理 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归属日 4.归属日 在归属日,如果达到归属条件,可以归属、结转归属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 他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归属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进行注销,并减少所有者权益。 5.第二类限制胜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涉及佔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合理性 公司以 Black-Schole 模型 B-5 模型 的为定价模型、公司互用该模型以 2021 年 10 月 25 日为计 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 注取加下。

(4) 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 年期及以上的人民币存款准和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全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投予限制性股票154.3375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123.4700 万股。 按照草案公布前 一交易日的收盘数据预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预计首次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17,987.65 万 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 例进行分别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文。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俱企备额应以"实际授予目"计算的股 份公允价值为准,假设 2021年11月授予,则 2021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及时、 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时履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 申报义务。

申报义务。
- 《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事宜。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事宜,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完成限制性股票上属金过事宜并给激励对象造成失药。公司不承担责任。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和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2.激励对象自我权且应当按照本计划的规定获得归属股票,并按规定锁定和买卖股票。
3.激励对象有权且应当按照本计划的规定获得归属股票,并按规定锁定和买卖股票。
3.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4.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对象的规定表现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5、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受投票权和表决权,同时也

5、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受投票权和表决权,同时也不参与股票红利,跟息的分配。6.激励计划压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7.激励对象压革器,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所作承话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因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制益返还公司。8.激励对象在查局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制益返还公司。8.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实施中出现让一市规则)第104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时,其已获授自治未归属的照射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使失效。9.如激励对象在归属权益后离职的,应当在2年内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相关工作;如果激励对象在归属权益后离职的,应当在2年内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相关工作。如果激励对象在归属权益后离职,并在2年内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工作的,激励对象应约该在分别,并承担与其所编的益的金统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询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应同时何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三)其他说明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
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依照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办公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
除诉分解注。

及上海企业。 建推制与温柔种学低没于价格的情形。 2、公司应及时披露变更归级。变用内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 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 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

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前拟终止本激励计划的,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露。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按露。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按露。公司应当及时按露股东大会束议公告或董事会决议公告。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管理

则计划是合行合省管理办法为及伟大法律法规的规定、定合存在明显领责公司及全体展示利益的简形发表专业意见生异动的处理。(三)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1、公司出现于刘情形之一的、本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

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权及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益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
当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
当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
当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
当公司控告并,步立等情形;
3.公司控制校生变更对,由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终上实施本激励计划。
3.公司控制校发生变更时,由公司董事会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
4.公司团团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浓市安重十;涉届 日本工作公田和山和山町时间又分加。

当公司经制队发生变更时,由公司董事会在公司控制以发生变更乙已起5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合终上实施本户融防计划。
4、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提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投予条件或归属支排的、激励对象已获投组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归属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获投强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顺定和本计划相关安排的问题所对象所得收益。
(PJ)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任职的,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2)者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任职的,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2)者激励对象发担任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则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没但商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因任年公司监事、独立董事或自归属,并作废失效。前时对象应返还其因限制性股票用国所获得的各部议法。已发发但商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同时,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追偿。
2、激励对象离职

2、版则对聚爲职 (1)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 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者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窝职且不存在绩效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 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退休

出继兵等的开要米而微则对象但更的现象则对象退外而离水的,具已就受迫向木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4.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 (1)激励对象政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由薪酬委员会决定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 照情况发生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归属条件;或由公司取消 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2)激励对象非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对激励对象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 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其他情况。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 其之未说明的情况。

1、《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 : 2《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投予激励对象名单》; 4、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安內谷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9日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 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等金国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11月1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 次临时股东大会市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辛金国,其基本情况如下: 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会计学专业硕士研

穷生导师,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和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历任杭州电子工业学院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财经学院副院长等职位。现任浙江省新型重点专业智库——浙江省信息化与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杭州市委市政府咨询委员会委员;浙江省重点专业(会计学)负责人和浙江省精品课程(审计学)负责人。现任公司建立董事。 位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收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他继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収到处刊,木砂及与全价纠为日本印单人从于平位或仲裁。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法事项的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辛金国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胜股票激励计划;单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增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义务,该手从外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义务等三项议案步投了同意票,并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

意樂,并对公司。2021 中國則正成未成成的人為人工學型。十二次 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生产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招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1月10日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1021年11月10日至2021年11月10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 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 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公召开地点 杭州市流江区西兴街道联禁后188号安恒大厦3楼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2021年11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

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9日(上午10:00-下午5:00)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1年11月8日全2021年11月9日(上午10:00-卜午5:00) (三)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粉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 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投资都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 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投资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 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 针: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 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役票股分按上选要求各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 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公司签

收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油联总有 188 号安恒大厦
 收件人,江珠靖
 邮收编师:310051
 联系电话:0571-28898076
 市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取没权委托书"字样。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
 络破船从 为有效。

(1919年100年取开底人工上企业1、五十四十分70元。 科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 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 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與与开金面区权实证,是10人。 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 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 的,以最后做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 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五)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 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 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 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 服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 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 撤销对征集人的投权委托的, 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投权委托自动失效; 2. 服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 且在现场会议登记 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 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 自动失效, 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 人的委托为他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自动大欢: 右往现场完议登记时间藏证之前未以书面万式明示撤销对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投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赞成,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投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申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申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申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条托书实明社实现时,但关键。

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下四月八年9人开始被明认为有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 作并公告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杭州安恒 1F: 对公吉的机构的空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段票权的公告》、《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辛金国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指示讨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议案 《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 被要的议案) 《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 (关于杭州定贸后起农市股份积公司 2021 中央制作政策高级即 1975-987-27158 年 财产的位款 (委开展服务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撤销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城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V"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及注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正类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字信信自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車要內各境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1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11月 10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联总街 188号安恒大厦 3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总止时间;自 2021 年11月 10日 至2021 年11月 10日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目 2021年11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影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 出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帐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帐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帐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帐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帐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和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 等有等的长行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文 (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家)及其被要的(文字) (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 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好恒信息 2021/1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四) 其他人员 五、纹设备记为法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签记手续;委托代理 人用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投权委托书原件(投权委托书格式详 见附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签记手续。法人股东由达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 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签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于某本人身份证原件,加温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 委人此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其的授权委托书(加温公章)办理签记手续。 2.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题或传真的方式签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领当铜板实在名。股东账户,联系地 出,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3. 登记时间。2021 年 11 月 8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800)。登记地点,杭州市滨江区西 兴街道联营有 188 号安恒大厦 17 楼证券投资部。 4. 注意事项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设出货幣上送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联慧街 188 号安恒大厦 17 楼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联慧街 188 号安恒大厦 17 楼 专真:0571-28898076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6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年第三 次临时报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字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l	《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 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要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在 月 日			

餐注上,并 万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